

ABBYY® FineReader® Pro for Mac

注意事項：在安裝、複製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ABBYY FineReader Pro for Mac (以下簡稱本「軟體」) 之前，請先仔細閱讀以下條款。安裝、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軟體」即表示您接受這些條款。

本使用者授權合約 (以下簡稱「授權合約」) 係您 (即獲得或使用本「軟體」的使用者) 和 ABBYY 之間所簽訂之法律合約。

當選取「我同意授權合約的條款」按鈕以表示您同意受其條款約束，並按下「下一步」按鈕與安裝本軟體，或者當您以任何方式安裝、複製或開始使用本軟體時，本授權合約即開始生效。任何此類的行為都將視為是您確認已閱讀本授權合約，您理解它並同意受其條款約束的證明。如果您不同意本授權合約的條款，請不要使用本軟體並從您的系統中停用和移除它，並且銷毀本軟體的副本。本授權合約於整個期間受到本軟體著作權的約束，除非本授權合約另有說明或您與 ABBYY 或 ABBYY 的合作夥伴的個別書面合約中另有規定，視本授權合約中所描述之授權範圍而定。

本軟體受版權法和國際公約的保護，有些部分受專利權和商業秘密法的保護。您同意本「授權合約」和您所簽署的任何書面合約一樣具有執行效力。本「授權合約」對您具有執行效力。

如果本「軟體」有隨附一份管轄本「軟體」使用條款之個別合約的書面版本，當本「授權合約」的文字內容與您與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間書面版本之個別合約文字內容有出入時，將以書面版本的個別合約文字內容為準。

本授權合約可能以不同語言提供。在解釋授權合約的英文版本與其他語言版本時可能存在不一致或差異。為保持統一並避免任何歧義，當因解釋和執行本授權合約而引起或與其相關的所有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時，應以本授權合約的英文版本為準。

定義

「ABBYY」代表

本授權合約第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 條適用時，指 ABBYY USA Software House Inc.，註冊地址為 890 Hillview Court, Suite 300, Milpitas, California 95035, USA；
在本「授權合約」的第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 條適用時，ABBYY Japan Co., Ltd. 註冊地址為 2-5-14 Shin-Yokohama, Kohoku-ku, Yokohama-shi, Kanagawa-ken 222-0033, Japan；

適用於本「授權合約」的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 節時，係指註冊地址位於 Landsberger Str. 300, 80687 Munich, Germany 的 ABBYY Europe GmbH；

在本「授權合約」的第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 條適用時，指 ABBYY UK Ltd.，註冊地址為 Centrum House, 36 Station Road, Egham, Surrey, TW20 9LF, United Kingdom；

在本「授權合約」的第 0 條適用時，指 ABBYY PTY Ltd.，註冊地址為 Citigroup Building, Level 13, 2-26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指 ABBYY LLC，註冊地址為 ul. Otradnaya, dom 2B, building 6, office 12, 127273, Moscow, Russia，在本「授權合約」的第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 條適用時；

當在本「授權合約」的第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 條適用時，指 ABBYY Software House Ukraine，註冊地址為 31, Degtyarevskaya st., Kiev, Ukraine, 03057；

以及在其他所有情況下，ABBYY Solutions Ltd. 註冊地址為 Michail Karaoli 2, Egkomi CY 2404, Nicosia, Cyprus。

「**ABBYY 合作夥伴**」表示已獲 ABBYY 授權，並可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二級經銷商或二級分銷商向「使用者」經銷及分銷本「軟體」授權副本的實體或個人。

「**啟用**」表示您（本軟體的使用者），需要執行一個用於證明您是已獲授權使用者的程序。該程序可證明序號是合法的且所啟動的電腦數目並未超過許可範圍所允許的數目。本軟體必須在安裝後啟用；否則它將僅在有限的時間內運作，軟體將在使用時間期滿時停止執行，且不另行通知。

「**電腦**」表示特定的實體裝置或虛擬機器，此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 CPU（中央處理單元）核心且執行特定的作業系統。對電腦組態或組成進行任何變更將導致授權程序將該電腦辨識為另一部電腦。

「**智慧財產權**」表示所有智慧財產權和工業產權，包括以下許可權：(i) 發明、發現和專利許可證，包括由此開發出的應用程式、再發行版以及部分擴充和延續；(ii) 版權；(iii) 設計和工業設計；(iv) 商標、服務標記、商業包裝和類似許可權；(v) 專門技能、商業秘密和機密資訊；(vi) 積體電路圖紙遮罩作品權；以及 (vii) 其他所有權。

「**授權**」表示 ABBYY 依據本「授權合約」條款及條件，並授予您非獨佔、有限的權利以安裝及使用本「軟體」功能。

「**序號**」表示提供給使用者的含有相似參數的授權或授權集合的唯一識別碼。

「**軟體**」表示 ABBYY 的 ABBYY FineReader Pro for Mac 軟體，包括嵌入到本軟體中的任何以及所有軟體元件，或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的軟體元件，例如：可執行檔、說明、展示、範例及其他檔案；程式庫、資料庫、範例、相關媒體（影像、照片、動畫、音視訊元件、音樂等）、書面資料及其他軟體元件。

「**虛擬機器**」表示一個虛擬（或以其他方式模擬的）硬體系統。

「**您**」、「**您的**」及「**使用者**」係指並包括獲得本軟體供自己使用，而不進一步用於轉售和任何實際使用的任何人士和/或任何實體。

1. 授權之授予

1.1 受本授權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約束，ABBYY 授予您以有限制的、非獨佔的授權，並可用於安裝和使用本軟體的功能，前提是您應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ABBYY 提供的軟體授權金鑰（「授權金鑰」）、本軟體和/或您與 ABBYY 或 ABBYY 的合作夥伴之間的書面個別合約中可能規定的所有限制和本授權範圍。本文中做為整體適用於本軟體，以及其所有獨立元件和最終使用者文件的所有規定，除第 13 條中指定的第三方技術外，其餘皆分別適用其各自授權中的規定。有關授權範圍的問題應在授權範圍的限制內釋義。授權範圍可能也在您與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之間的書面合約中規定。對您使用本軟體和您的授權範圍的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1.1.1 座席數量和網路存取。您可以在一部桌上型電腦以及一部可攜式裝置上安裝和使用本軟體的一個副本（前提是兩個裝置均由您使用）。您不得同時使用本「軟體」的兩個副本。

1.1.2 處理量。本軟體可以處理的總頁數可能受授權金鑰中所述的頁數限制。頁面大小或其他容量單位也可能受授權金鑰的限制。

1.1.3 持續時間。使用本軟體的受授權金鑰中所述的固定時間限制，超過此期限後即不得使用本軟體。

1.2 ABBYY 保留所有本「授權合約」未明確授予您的權利。本「授權合約」未授予您任何 ABBYY 商標的權利。

1.3 若適用段落 14.4 且您係個人時，則您可在全球範圍內使用本「軟體」。若適用段落 14.4，且您是實體時，則本「軟體」只可在實體或其分公司和辦公室的註冊國家獲得 (購買)，除非您與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間的個別書面合約另有規定。若本「軟體」是在法人實體或其分公司和辦公室的註冊國家獲得及安裝，則法人實體或其分公司與辦公室的員工可在全球範圍內使用本「軟體」。

1.4 使用本「軟體」或其元件時，若未遵照或違反本「授權合約」的條款與條件均將視為是違反 ABBYY 及/或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且將撤銷所有依照本「授權合約」所授予您的本「軟體」使用權利。

1.5 如果您在虛擬環境中部署或使用本「軟體」，此包括但不限於，透過 VMware、Citrix 或 ghosting 等方式來存取或使用本「軟體」，則在任何時候都不得超過本「軟體」的限制或授權的範圍。例如，用來許可電腦使用或存取虛擬環境中本「軟體」的相同授權金鑰的數目不得超過已取得相應授權規定的數目，且使用本「軟體」處理頁面的總數也不得超過准許的數目。

1.6 您可能會以多種媒體形式接收本「軟體」(多種媒體形式的軟體)，包括從網際網路下載。無論您所接受之媒體數量、類型為何，您皆必須遵照本「軟體」授權的範圍使用本「軟體」。

2. 使用限制

2.1 除非您與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之個別書面合約或本「軟體」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所有管轄本「軟體」之使用的所有使用條款與限制均列於本「授權合約」中。

2.2 您不得進行 (或使其他人得以進行) 以下列出的所有事項：

2.2.1 還原工程、反向組譯、解編 (即複製並將物件程式碼轉換為原始程式碼) 或以其他方式嘗試衍生本「軟體」或其任何部分的原始程式碼，但如果所適用之準據法明文允許此類作業，則不在此限。若適用之法律禁止限制這些行為，則您不得向第三方洩露並取得任何資訊，除非依法要求此類揭露，且您應儘速向 ABBYY 揭露此等資訊。所有此類資訊應視為 ABBYY 的機密與專屬資訊。

2.2.2 修改、改編 (包括為了讓本軟體能在您的硬體上執行而做出的任何變更)，對本軟體及本軟體中包括的任何應用程式和資料庫的物件程式碼做出非為本軟體提供或本軟體文件中所述的任何變更。

2.2.3 事先未經 ABBYY 的書面同意，而修正本「軟體」中的錯誤或翻譯本「軟體」。

2.2.4 將本授權合約授予您的任何權利和與本軟體相關的其他權利租賃、出租、再授權、指派或轉讓給他人，或授權將本軟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複製到其他電腦，除非您與 ABBYY 或 ABBYY 的合作夥伴簽訂的個別書面合約中另有規定。

2.2.5 讓其他無權使用本「軟體」的個人得以存取及/或使用本「軟體」，此包括但不限於在多使用者系統、虛擬環境、或透過網際網路使用本「軟體」。

2.2.6 移除、變更或遮蓋提供給您的「軟體」上所出現的任何著作權、商標或專利權聲明。

2.3 除非您與 ABBYY 有簽訂個別的書面合約，否則不得使用本軟體向第三方提供有償或免費的辨識、轉換或翻譯服務，和/或向第三方提供透過其他將本「軟體」之辨識、轉換或翻譯做為其元件的服務而獲得的結

果或讓第三方使用此類結果。

2.4 如果未與 ABBYY 簽訂附加書面合約，您不得繞過本軟體提供的使用者介面，包括與任何其他軟體一起使用本軟體，但本產品中規定的方式除外。

3. 測試版、試用版或展示版軟體

3.1 如果您收到附有此授權的本軟體為商業預發行版或測試版，僅為了試驗或展示、驗證或測試而提供，且其功能有限或不完整，標有「試用和購買」、「試驗」和「展示」之類的字樣，或是免費提供（「受限軟體」），則將適用此第 3 款，直到您獲得（購買）本軟體完整版本的授權為止。當本節的任何條款與本「授權合約」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時，本條款應取代關於限制版軟體的此類其他條款和條件，但僅限於解決抵觸所必須的範圍內。

3.2 限制版軟體將依「現狀」提供給您，且不做任何類型的保證或賠償（明示、暗示或法定）。限制版軟體不代表 ABBYY 提供的最終軟體，且可能包含會導致系統或其他故障和資料遺失的瑕疵、錯誤以及其他問題。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對本受限軟體提供任何擔保。為了明確起見，您確認 ABBYY 可拒絕向您做出任何類型的保證，也不對您承擔任何類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所有權、適銷性、非侵權、平淨受益權和適用於特定用途的暗示保證。若無法排除責任時，則應受到限制，ABBYY 及其合作夥伴之責任上限為五十美元 (50 美元) 或您為本「軟體」支付之總金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3.3 「限制版軟體」的功能有限。例如，功能僅會在有限期限內有效，且在准許的功能到期時（「逾時」），將無法存取及使用「限制版軟體」。逾時後，除非您從 ABBYY 獲得新的授權，否則「授權合約」規定的權利將終止。

3.4 對於沒有商業版本的限制版軟體。

3.4.1 沒有商業版本的限制版軟體也構成 ABBYY 的機密資訊。

3.4.2 針對沒有商用版本的「限制版軟體」，ABBYY 並不做出承諾和保證，亦無明示或暗示之義務，且您瞭解 ABBYY 未向您承諾或保證未來將開發此軟體，或發佈、提供商用版本。ABBYY 可能不會推出與此軟體相似或相容的軟體產品。因此，您瞭解您對此軟體進行的任何使用、研究和開發完全由您自行承擔風險。

3.4.3 您可向 ABBYY 提供關於測試和使用本「限制版軟體」的意見，包括錯誤或漏洞報告（「意見」），並全面地向 ABBYY 轉讓並授予有關此「意見」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發佈及傳播「意見」的權利。

3.4.4 沒有商業版本的限制版軟體及其結果的機密性：

3.4.4.1 您同意不揭露 ABBYY 向您提供無商業版本的限制版軟體的任何書面、口頭或電子形式的資訊，有關此類限制版軟體品質，或透過使用此類限制版軟體而獲得之結果的品質的任何資訊、回饋。此外，有關您在無商業版本的限制版軟體中發現的任何瑕疵、錯誤和其他問題的資訊均為 ABBYY 的機密資訊。

3.4.5 您不應揭露機密資訊。「揭露」表示向任何第三方展示、描述、複製、出租、租借、租用、讓與、轉讓或促使其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存取以任何形式複製的機密資訊，包括口頭通訊。

3.4.6 您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來避免洩露「機密資訊」並保持它的機密性。

3.4.7 如果您知道有任何「機密資訊」洩露，請立即通知 ABBYY。如果您違反以上第 3.4.4.1 - 3.4.6 條中陳述的條款和條件，則您應就因此類違反所致的任何損失向 ABBYY 賠償。

3.4.8 無論是做為獨立產品還是做為較大產品的一部分，當收到受限軟體的新版本或此類軟體的商業版本時，您均應同意銷毀或退回以前從 ABBYY 收到的所有早期版本。

3.4.9 如果依據個別書面合約已向您提供本「限制版軟體」。您對本測試版軟體的使用亦受此合約的約束。若個別書面合約（例如，「共同保密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與本「授權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有抵觸，則個別書面合約可取代關於本「軟體」的此類其他條款和條件，但僅限於解決抵觸的必要範圍內。

4. 不得轉售軟體

4.1 如果本「軟體」上標有「不得轉售」或「NFR」的標籤，則無論本「授權合約」的其他章節規定為何，您在使用本「軟體」時只限於展示、驗證或測試的目的。

5. 更新

5.1 如果本「軟體」有標示為是更新版本，您必須擁有經 ABBYY 確認可進行此更新的本「軟體」先前版本的產品授權，才可使用本「軟體」。

5.2 歸類為更新版本的「軟體」將取代和/或補充構成您進行更新之基本資格的产品。

5.3 您必須依照該更新隨附之「授權合約」條款來使用經更新後的产品。

5.4 您瞭解 ABBYY 對於支援更新中「軟體」版本的任何義務可能會因為更新的可用性而結束。

6. 升級

6.1 如果本軟體有標示為是升級，則您在使用本軟體和您的授權範圍的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6.1.1 除非在與 ABBYY 或 ABBYY 的合作夥伴的書面更新合約中有所規定，否則在升級過構成您升級資格基礎的本軟體只能依本軟體隨附的使用者授權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在同一部電腦上使用。

6.1.2 使用構成您升級資格基礎的本軟體可能被您與 ABBYY 或 ABBYY 的合作夥伴之間的書面合約所禁止。

7. 技術支援和維護

7.1 在受 ABBYY 目前支援政策中的條件約束的前提下，ABBYY 可能向您提供與本軟體有關的技術支援、維護或專業服務（「支援服務」）；然而，依據您與 ABBYY 或 ABBYY 的合作夥伴之間履行的關於此類支援服務的書面合約，您有權獲得與 ABBYY 支援政策中規定的支援服務不同級別的支援服務。

7.2 ABBYY 的網站 www.abbyy.com 上有提供 ABBYY 支援政策的一般條款與條件。ABBYY 保留不需事先通知而隨時變更支援政策的權利。

7.3 除一般條款與條件外，ABBYY 還在特定地區擁有特定支援政策，這可能受到個別合約的約束。

7.4 做為「支援服務」之一部份而提供給您的任何補充「軟體」程式碼和任何軟體元件，應視為「軟體」之一部

份，且應受本「授權合約」的條款和條件之限制。

7.5 若要使用「支援服務」，您可能會被要求向 ABBYY 提供與您硬體特性有關的資訊、您的「軟體」序號，以及某些個人資訊，例如您的姓名、公司名稱（若適用）、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ABBYY 將依「授權合約」第 0 款所述的方式使用上述資訊。

8. 所有權

8.1 任何 ABBYY 的智慧財產權（包括本軟體及任何 ABBYY 專利、商標或版權）均未轉讓給您。在合約期內或合約期結束之後，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對 ABBYY 所擁有的任何名稱、標誌、商標、圖案或設計，或與它們類似的任何名稱、標誌、商標、圖案或設計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或主張任何權利。

8.2 您的任何智慧財產權（包括應用程式及任何專利、商標或版權）均未轉讓給 ABBYY。

8.3 本「軟體」包含屬於 ABBYY 和協力廠商的重要營業秘密與機密資訊，並受到著作權法律的保護，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著作權法、俄羅斯聯邦法律、國際條約之條款以及使用或獲得本產品之所在國家的準據法。

8.4 本軟體中未包含、但可能透過使用該軟體進行存取的內容中以及對該內容的所有名稱權和權利，均屬於相關內容所有者，並可能受到適用的版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和國際公約的保護。本「授權合約」不授予您這些智慧財產權的任何權利。

9. 有限擔保。免責聲明。

9.1 如果您獲得（購買）本「軟體」所在國家的法規要求，ABBYY 保證從獲得（購買）日起，到由您獲得（購買）本「軟體」所在國家的法規所決定的最低保證期間內，於正常使用下，搭載本「軟體」的媒體在材質及作工方面不會發生瑕疵。如果是在 14.6 款所定義的國家內獲得（購買）本「軟體」，則這段期間是指從獲得（購買）之日算起三十（30）天內。

9.2 除非第 9 款（有限擔保、免責聲明）中有明確規定，以及除非您所在司法區域對您適用的法律要求無法豁免或限制的任何擔保、條件、陳述或條款外，本軟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軟體文件、升級和更新）均按「原樣」提供給您，且 ABBYY 對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非侵權、適銷性、完整性、品質滿意度或符合特定用途）以及該軟體在與其他任何軟體或硬體一起使用時能否正常運作均不承諾任何保證、條件、陳述或條款（無論是由成文法、普通法、慣例、用法或其他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的）。ABBYY 不能也無法保證您在使用本軟體時能獲得的效能或結果。您需自行承擔與本「軟體」的品質與效能有關的風險。此外，ABBYY 不對可能隨本「軟體」一起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軟體」產品提供任何擔保。

10. 責任限制

10.1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ABBYY 均不對以下事項負起法律責任：任何損害、業務中斷，任何類型（商業或其他性質）的資料或資訊遺失，因使用本軟體所引起和/或與使用本軟體相關的任何索賠或費用，或任何因果關係的、間接的、附帶的、特別的、懲戒性或懲罰性賠償，或任何利潤損失或收入損失，或由本軟體中可能存在的錯誤或排版錯誤所引起的損害（即使 ABBYY 代表已被告知可能存在此類損失、損害、索賠或費用），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賠。前述限制與除外責任應就使用者所在管轄地之法律許可範圍內適用。ABBYY 在本軟體下負有的，或與之相關的唯一責任上限僅限於最初購買本軟體時支付的款項（如有）。

。

11. 對居住在德國或奧地利的使用者的擔保排除條款和責任限制

11.1 如果您是在德國或奧地利獲得本「軟體」，並且通常居住於這些國家，根據德國法律，這時若在收到本「軟體」後於推薦的硬體組態上使用，ABBYY 擔保在有限擔保期內本「軟體」提供文件所述之功能（「合約功能」）。在本條中，若是商用使用者或法人實體，則「有限擔保期」為一（1）年；若是非商用使用者則為二（2）年。合約功能非實質變化不在此列，並且不構成任何擔保權利。本有限擔保不適用於免費提供給您的「軟體」，例如更新版、測試版、試用版、試用產品或「不得轉售 (NFR)」的「軟體」副本；當您變更本「軟體」且變更導致瑕疵出現時，本有限擔保亦不適用。若要提出擔保索賠時，您必須在有限擔保期內將本「軟體」及購買憑據退回購買地點，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如果本「軟體」的功能與合約功能有實質性變化，ABBYY 會再次履行義務修復或更換本「軟體」，具體情況由 ABBYY 自行決定。若無法修復，您有權享有購買價格之折扣（折價）或取消購買合約（解約）。有關擔保的進一步資訊，請與 ABBYY 在德國的客戶支援部門聯絡，地址：ABBYY Europe GmbH, Landsberger Str. 300, 80687 Munich，電話： +49 89 69 33 33 0，傳真： +49 89 69 33 33 300。

11.2 如果您在德國或奧地利取得本「軟體」，而您通常居住在這些國家，則：

11.2.1 在符合 11.2.2 款之規定的前提下，ABBYY 就賠償金的法定責任僅限於：(i) ABBYY 僅對因疏忽而輕微違反實質性契約責任所造成之損失承擔責任，而賠償金不逾在達成購買合約時可預見之典型損失數額 (ii) ABBYY 對因疏忽而輕微違反非實質性契約責任所造成之損失不承擔責任。

11.2.2 以上 11.2.1 中所述之責任限制不應適用於任何強制性法定責任，尤其是屬於德國產品責任法之責任、規定具體擔保之責任或因故意造成人身傷害之責任。

11.2.3 您必須採取全部合理措施以避免和減少損失，尤其應根據本「授權合約」規定製作本「軟體」和電腦資料之備份副本。

12. 在美國獲得軟體的其他限制

12.1 **政府使用。**如果本「軟體」是由美國政府或任何美國政府機構所使用，則適用以下附加條款：(1) 美國聯邦採購法規 (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s) 52.227-14 的「一般資料權利」條款中定義的有限電腦軟體 (2) 政府對本軟體的使用、複製與揭露受 DFARS 252.227-7013 的「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權利」條款之 (c)(1)(ii) 所限制。

12.2 **出口規定。**您同意您不得違反購買本軟體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軟體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中任何出口條款而出口或再出口本軟體。此外，您聲明及保證不受禁止收受本「軟體」的準據法所約束。

13. 第三方技術

13.1 **內嵌字型。**字型程式受著作權保護，且著作權擁有者可訂立使用字型程式的條件。條件之一可能是您需要一個字型程式的授權副本方可將字型嵌入 PDF 檔案中。在任何情況下，ABBYY 對於因您使用內嵌字型所造成的損害均不負擔責任。

13.2 **其他授權技術。**本「軟體」的使用經以下美國專利號授權：5,625,465；5,768,416 和 6,094,505。

13.3 **參與人員通告。**

13.3.1 Mac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14. 管轄法規

14.1 取得本「軟體」之地點如為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伯利茲城、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共和國、危地馬拉、洪都拉斯、蒙特塞拉特島、尼加拉瓜、巴拿馬、特克斯和凱克斯群島、維爾京群島、本或台灣，則本「授權合約」應以美國加州法律為執行與釋義之準據。因本「授權合約」及/或本「軟體」衍生之任何相關爭議，您同意以聯邦及/或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加州法院為專屬管轄與釋義之準據。取得本「軟體」之地點如為美國，為消除疑慮，您應在 ABBYY USA Software House Inc. 獲得 (購買) 本「軟體」。

14.2 如果在日本獲得本軟體，此授權合約應由日本的法律進行監管並據此進行解釋，各方應接受日本東京地方法院的專屬管轄。

14.3 取得本軟體之地點如為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或除希臘、塞浦路斯和馬爾他之外未於本「授權合約」的 14.4、14.6 或 14.7 款所列出的歐盟其他成員國、瑞士、挪威、冰島或列支敦斯登，則本「授權合約」應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慕尼黑之現行實體法為執行與釋義之準據。與本「授權合約」有關之所有爭議應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管轄法院為專屬管轄之準據。

14.4 購買本「軟體」之地點如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愛爾蘭共和國，則本「授權合約」應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為執行和釋義之準據，且各方應接受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的專屬管轄。

14.5 如果是在澳洲、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聖誕島、科科島、庫克島、斐濟、紐埃、諾福克島、托克勞取得本「軟體」，則本 EULA 將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法律管轄，且各方接受新南威爾斯州的州與聯邦法院的獨佔司法管轄權。

14.6 取得 (購買) 本「軟體」之地點如為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或者除烏克蘭、摩爾達維亞以外的任何其他獨立國協國家、或格魯吉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則本「授權合約」應以俄羅斯聯邦之現行實體法為執行與釋義之準據。

14.7 取得本「軟體」之地點如為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匈牙利、以色列、馬其頓、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土耳其、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烏克蘭或摩爾達維亞，則本「授權合約」應受烏克蘭具有效力的實體法管轄並依其解釋，除非根據波蘭民法，本「軟體」由具有消費者身份的個人獲得。波蘭法律應適用於此類消費者。

14.8 若 14.7 款適用，且您是實體或獨資企業 (獨自經營，未成立公司，也沒有合作夥伴且對其業務措施獨立承擔所有責任的人士)，則由本授權合約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爭議或意見分歧均應按烏克蘭工商會國際商業仲裁法院的仲裁規則和程序進行最終裁決。上述法院的判決為最終判決，雙方必須執行。如果 14.7 款適用，而且您是個人，則與本「授權合約」有關之所有爭議，應以烏克蘭基輔 Shevchenkivsky 郡法院為專屬管轄之準據。

14.9 如果 14.6 款適用，且您是實體或獨資企業 (獨自經營，未成立公司，也沒有合作夥伴且對其業務措施獨立承擔所有責任的人士)，則與本授權合約相關的所有糾紛應由俄羅斯聯邦莫斯科仲裁法院進行專屬裁判。如果 14.6 款適用，而且您是個人，則與本「授權合約」有關之所有爭議，應以俄羅斯聯邦莫斯科 Kuzminsky 郡法院為管轄之準據。

14.10 在第 14.1 – 14.7 款所述之情況中，本「授權合約」不適用法律抵觸原則或《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本合約明示不適用該公約。

14.11 取得 (購買) 本「軟體」之地點如為 14.1 – 14.7 款指定國家以外的國家，則本合約應以您購買本「軟體」所在之國家法院的現行實體法為執行與釋義之準據。

15. 終止

15.1 除非您與 ABBYY 或 ABBYY 的合作夥伴另外簽有個別書面合約，或者該授權合約或軟體的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在您首次確認授權合約開始之日起或在適用法律允許下，本授權合約即生效。在適用法律要求對本授權合約的到期期限做出聲明的前提下，本授權合約在允許的期限內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應在本軟體版權期限內有效，並且在此時期過去之後無需進一步通知即自動過期。

15.2 在不損害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果您未能遵守「授權合約」的條款與條件，ABBYY 可能會終止本「授權合約」。在此情況下，您必須銷毀本「軟體」的所有副本、其所有組成部分並從您的電腦中移除本「軟體」。

15.3 您可以透過銷毀本「軟體」的所有副本、其所有組成部分並移除本「軟體」來終止本「授權合約」。

15.4 這種終止方式不會免除您支付本「軟體」費用的應盡責任。條款 2、3、4、8、9、10、11、12、13、14、15、16 及條款 3.4.4 在本授權合約終止或到期後仍應保持有效，無論終止原因如何，但這不應暗示或造成在本授權合約終止或到期後繼續使用本軟體的任何權利。

16. 其他事項

16.1 在本軟體的啟動、安裝、操作、註冊和/或技術支援與維護過程中，您可能會被要求向 ABBYY 提供您的某些個人資訊 (包括但不僅限於您的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您可以選擇不向我們提供您的個人資訊，在這種情況下，您可能將來無法獲得向已提供個人資訊的 ABBYY 客戶提供的技術支持或維護 (如果提供本軟體的技術支援或維護時必須或要求提供個人資訊，且與適用法律不矛盾)。例如，為了為您提供技術支援，ABBYY 需要處理您的電子郵件或電話號碼以與您進行溝通。您同意遵照適用的法律，不向 ABBYY 或 ABBYY 的一合作夥伴提供未要求的任何附加個人資訊，並同意您的個人資訊可由 ABBYY 和/或其附屬公司或 ABBYY 合作夥伴來處理 (包括但不僅限於收集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條件是資料的保密性和資料安全在適用法律要求下得以維持。您提供給 ABBYY 或其關係企業或 ABBYY 的合作夥伴的任何個人記錄將僅在 ABBYY 及其關係企業內部處理、儲存和使用，不會透露給任何第三方，但準據法有所要求時，則不在此限。ABBYY 將僅為了履行其在本授權合約項下的義務而處理您的個人記錄。您同意本「軟體」可以與 ABBYY 伺服器定期透過網際網路連線以檢查本「軟體」的狀態或下載附加內容、資訊或元件。在此類連線期間，ABBYY 將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不會傳輸有關您或您的電腦的任何個人資訊。

16.2 本「軟體」可以與 ABBYY 伺服器定期透過網際網路連線以檢查本「軟體」的狀態或下載軟體功能所需的更新與技術資訊。在此類連線期間，ABBYY 將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不會傳輸有關您或您的電腦的任何個人資訊。

16.3 如果獲得您同意接收此類資訊，ABBYY 會傳送電子郵件給您，內含產品、公司新聞、優惠方案相關資訊、產品使用建議，以及其他產品與公司相關資訊。您可隨時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從 ABBYY 的郵寄清

單中移除。

16.4 若由於您使用本「軟體」而遭索賠或訴訟，則應盡可能在獲悉此類情況後的三 (3) 天內立即書面通知 ABBYY。在您收到來自 ABBYY 的調查請求之時起，應盡可能在七 (7) 天內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讓 ABBYY 有可能在法院參與訴訟，或旁聽或接管上述索賠或訴訟的辯護，您應與 ABBYY 完全合作，並且提供 ABBYY 認為對於相應索賠或訴訟的和解辯護有用或必要的所有資訊。

16.5 本「授權合約」規定的對價是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制訂的授權價格，且應按照其規定的付款流程支付，或包含於您獲得的裝置或硬體的價值中，或是您應為本「軟體」完整版本支付對價的一部分。如果您是自然人，本「授權合約」性質為無償合約。

16.6 本「授權合約」之任何部份如經認定為無效或無執行效力，應不影響其餘部份之效力，合約之其餘部份應可根據此條款繼續充份有效並執行。